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徐孝民）

本人徐孝民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徐孝民先生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先后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、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。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、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党委书记，现为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管理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 | 0 | 2 | 0 | 0 |

1、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、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列席参加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| 审计委员会 | | | 提名委员会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 1 | 1 | 0 | 1 | 1 | 0 |

1、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事项投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2、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了相关会议，对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事项投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|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0 | 1 | 0 |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已亲自出席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，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，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了解重点审计事项，及时跟进审计进展，维护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并关注公开市场

中的公司相关信息及互动易平台的提问与回复，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。

（八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。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、参加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并结合自身专长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（九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和专业分析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发表相关意见，决策过程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持续增强自身履职能力，强化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温巧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刚先生、俞斌先生、陈忠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忠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黄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职所需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，聘任程序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推动公司的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孝民

2026 年 3 月 27 日